

刘新舜

论文散文杂文选集

(二)

目 录

1. 陈年旧事	1
2. 坦白提纲	5
3. 铁 窗	9
4. 在第二故乡的日子里	11
5. 漫谈毛里求斯华侨教育	32
6. 在马达加斯加的广东人	36
7. 托马斯·莫尔之死	51
8. 法国学者论钱穆书	51
9. 记生化学家任应秋	52
10. 良医、良师、血液学专家都知非	67
11. 抗战胜利后母校概况	77
12. 学习二外，丰富常识，提高翻译能力	80
13. “血液于水”不是中国成语	82
14. 广交朋友，多做工作	83

○刘新彝

陈 年 旧 事

非正式学员

尽管把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这一做法后来被批判为“劳动惩罚论”，但在60年代末期当干校还是方兴未艾的新生事物时，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入学当正式学员的。

字 1968年我被总后793部队掌权的无产阶级革命派以“站错队”的罪名摘去领章帽徽放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里批斗了一年多。最后，大概因为定不了“敌我矛盾”的性质，便把我放到“五七干校”。但是，当领导郑重其事宣读将班内50名干部调往干校锻炼的命令时，我的名字并不在正式学员名单内，而是在名单后面的非正式学员名单内。

如果说正式学员到干校是受劳动惩罚的话，那么入了另册的非正式学员受的就不仅仅是劳动惩罚了。首先，政治上他们是属于“拉一拉便过来，推一推便过去”的“边缘人物”。因此人们对他们是直呼其姓名而不称“同志”的。听报告、听传达文件，他们是没有资格参加的。节假日，正式学员可以自由外出，非正式学员则必须请假，获准后才可外出，而且是限定时间的。劳动的时候所有脏活、累活、危险的活都首先交给非正

式学员干，他们实在干不过来时才派一些正式学员参加。非正式学员最难受的是随便什么人，领导也好，普通正式学员也好，都可以随时随地训斥他，侮辱他，在非劳动时间内派活给他干。有一次一个亲戚半大不小的孩子从北京寄了一封信给我。那年头解放军是很吃香的，他家附近有一军事单位，他在这个单位的战士中交有朋友，便模仿战士的做法，在信封上写“刘新舜首长收”（因为我大小是个干部，在战士心目中也是首长）。不料他这一下子可给我带来麻烦了。我们的政委（一位“三八式”干部，自然是无革派喽！）在大会上冷嘲热讽地把我训斥了一通，好像我是在外面招摇撞骗冒充首长。当非正式学员的滋味如何？一位“难友”英语教授概括得好：untold humiliations（数不尽的屈辱）。

“转正”以后

终于有一天我变成了正式学员，不过是不明不白地。既未对我本人宣读什么文件如组织结论一类的东西，也未当众宣布这种变化。领导只是让我出席了过去不得参加的会议，听传达文件，这便算“转了正”。我的处境自然有所改善。不过在某些人眼里始终是“站错队”“有问题”的人，就像摘了帽子的“右派”还是“右派”，只不过是“摘帽”而已。70年代我调回原单位工作，这种“特殊关照”一直维持不变到79年尾，经本人申请转业到地方为止。那时，我的孩子在中学入团也受到我的“株连”。有哪些“特殊关照”呢？让我举个例子：

我曾几次被委以重任，真是受宠若惊，却又有苦难言。一次是被指定为救生员。我连驻地有一个很大的人工湖，湖底高低不平（这是后来才知道的）。有一“五七战士”下去洗澡，不料一脚踩到深处，他不会游泳，结果遭到灭顶之灾。事后领导指定两三个人为救生员，本人游泳技术并不高明，居然也被看

中。因事关人命，在深感荣幸之余，不得不向领导坦陈：我的游泳技术实在不能胜任救生员这一要职。领导说：“我们知道你在印度洋中游过泳（注：本人系从印度洋中的毛里求斯岛回来的华侨），是能够胜任的。”首长此言已出，我不敢再推辞，因为在那个年代一言一行都可以上纲上线到可怕的高度，只好有苦难言把任务接受下来。我心里想，真的出现溺水的情况，我豁出去了，我当然要下水去救，大不了被他拖住一起见龙王。我命都没有了，你总不能再给我上纲上线吧。你要上，我也不知道了。当时没有考虑到，如果真的那样，爱人和孩子可能要倒霉。幸而后来没有出现需要救生员出动的情況。

第二次是干校要架设从校部通往各连的高压电线，便从各连各抽一人到校部电工组参加劳动，鄙人又被选上。我们是当小工，每天干的是野外挖坑、搬运水泥杆、树立水泥杆、架导线等粗活重活，并不是室内修理安装电灯、维修电动农业机械等技术活。因此我虽然在电工组干了几个月的活，对修理电灯、电动农业机械等活都并未沾边，仍然是外行。不料回到连队以后，领导又以我是“从电工组回来的”为理由，指定我为本连电工。我又有苦难言，你向他解释彼电工非此电工也，他听不进去。你再解释的话，他会说你不服从组织分配，有私心杂念，上纲上线。于是我这个外行只好服从分配当起几乎一窍不通的电工来。与此同时我赶快买有关电工的书来看，边学边干，边干边学。连里也真有人要我去修电灯，接电源。我也真的扛着一把梯子在室内室外爬上爬下，并且还曾穿着电工鞋爬水泥杆。我那时已有40多岁，爬水泥杆心跳气喘。说也奇怪，我居然咕猫逮耗子似的修好了一些人家的电灯以及其它一些电路障碍，又居然没有触电烧伤烧死。真得感谢上帝，阿门。

第三次是：我连为了用汗水洗私心，学习总后五七学校的先进经验，有拖拉机不用而用人和牛去耕田。有一天领导叫我

使一头水牛去翻地。在这以前我从未使过牛，是百分之百的新手。但出工之前领导没有让会使牛或多少有点经验的人教一教我，哪怕示范一下也好，也没有嘱咐要注意什么。他分给我一头牛便让我牵着牛干起来。大家知道，牛是会欺生的，它不听我指挥，随意乱走，我控制不住它，结果犁撞在我的左腿上，当即皮开肉绽，血流如注。伤疤至今清晰可见。不幸中的幸事是胫骨未被撞断。我买过不少彩票，可从来没有中过奖，连奖金5元的末奖也没有得过。而我周围的人得过奖的可不是个别的。因此我自认是一个运气不好的人。但从以上三件事看来，我的运气也不是那么坏。因为这三件事虽然不算“大难”，可的确确潜伏着灭顶、触电、断腿之灾。我能以较小的代价度过，真是走运，值得庆幸。

一件“趣事”

有一次连队养的猪生病（大概是猪瘟）死了。从连长指导员到“五七战士”都不敢叫伙房杀了做菜给大家吃，于是养猪的同志挖坑把它们埋了。吃肉问题怎么解决呢？只好由食堂采购员拿钱去买。我们养猪排有一个技术顾问，是本地人。他原来是劳改农场的工作人员（可能是兽医），农场停办移交给我们部队办干校时，干校领导把他留下来指导我们养猪。相处一段时间之后彼此比较熟悉了，谈话也就比较随便了。于是他向我们透露：前些时候我们病死的猪埋在地里之后，夜里附近的老乡把它们挖了出来，收拾干净之后又卖回给我们伙房了。我们那些天吃的花钱买来的肉原来就是自己连里病死的猪的肉!!!

1991年4月3日

《随笔》1991年第4期

“坦白提纲”

○刘新莽

生活之波

我年轻时读书遇到的“坦白”一词都是当形容词用的，如说张三坦白，是指他对人真诚、说实话。这样用的“坦白”是褒不是贬。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亿万群众参加的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运动中经常出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标语、口号，“坦白”成了动词，被广泛运用。由于是坏人（其中有些是打引号的）才需要坦白交代问题，因而“坦白”成了贬义词。使我对“坦白”一词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次运动中领导发给我的一份“坦白提纲”。

那是在1951年开展、1952年结束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运动的重点本来是中高级领导干部和经手钱财的干部。但随着运动的发展，也揭露出一些不是掌管钱财的干部贪污的事实，如政治指导员贪污党费，打字员多报打字机维修费等等。于是，上面发下话来：“经手钱财的人没有不贪污的”，都要审查，都要交代问题。那时贪污一个亿的（等于现在的一万元；旧人民币一万元等于现在的一元）被称为“大老虎”，1000万以上的被称为“中老虎”，1000万以下的为“小老虎”。“大老虎”很可能被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如曾任天

津地委书记的刘青山、张子善和公安部行政处长的宋德贵。那是报纸公开报道过的。党政军各单位都由上至下层层下达指标，必须在运动中打出多少只“大老虎”，多少只“中老虎”……来。我那时在北京西郊军委某部担任法语教学工作，培训一批年轻的老干部，既不是领导也不经管钱财，本来不应该是运动的对象。但是，由于我在教学之余还兼做法文图书资料的采购工作，多次进城到王府井大街的国际书店、台基厂的法文书店和东安市场、西单商场的旧书店、书摊买书，共值700万元左右；因此，在我们那个小单位里我也就成了运动对象。不过，因为我心里无鬼、态度坦然、单据齐全、帐目清楚，贪污的嫌疑不大，所以领导和群众对我还是比较客气的，没有摆出“打老虎”的架势。但是，在运动高潮中会上也免不了有同志含沙射影暗示我有贪污嫌疑的，如当我面说：经手钱财的人，不管数目大小，没有不贪污的。但是，我买的每一本书，每一样东西（如唱片）都有发票，没有什么可疑的，领导想必也已经派人到各书店、书摊查证过，所以我并不害怕。倒是查帐的同志用算盘打来打去，这一次加起来的书款总数和下次得到的总数老是不一致而显得烦躁起来。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领导发给我一张印刷精良的表格（是用平时难得见到的优质白纸印的），上方印着“坦白提纲”四个大字。初一看吓了一跳，因为只有犯有贪污罪的人才需要坦白，我没有贪污，怎么让我坦白呢？我觉得人格受到侮辱，感到委屈。因为我不但没有贪污，而且每次进城买书中午要在外面吃饭，公家每顿饭只给报销4000元（即现在的4角），根本不够，自己还得贴钱才能吃饱（那时我们过的是军事共产主义生活——供给制，每人每月只能领到7000元的津贴费）。再说，我的职务是教员，采购图书并非我的本职工作。

“坦白提纲”向填报人提出许多问题，如“你有没有钱存在

资本家那里”？“资本家有没有请你吃饭”？“资本家有没有送东西给你”？“你有没有同资本家合伙做生意”等等。我一口气一连写了许多个“没有”，签了名，便把这份提纲交上去了。后来，一直到运动结束，倒也没有什么事，也没有人对我宣布审查结论。我也就慢慢地忘了这事。不料两三年以后，在给我看的“军衔鉴定”（征求意见稿）中写道：“经手过700万余元，经‘三反’中审查，帐目清楚，没有问题。”我心里想：好家伙，还写进档案了！不过，自己还是比较满意的，觉得这是一个公正的、符合实际的结论。

如果说，没有贪污、没有犯错误却收到一张“坦白提纲”而且不得不填写，因此感到委屈、人格受到侮辱的话，那么看一看其他几个人在运动中的遭遇，我便感到自己是幸运的。

我所在那个部的部长，在运动中因为“有问题而又态度不好”受到停职反省的处分。这个处分一宣布，他便被关进平房的一间小屋里交代问题。门口有战士看守，生活待遇由小灶改为大灶，头发长得长长的。到了运动后期，像其他在运动中受到停职反省处理的干部一样，他受到降一等三级的处分，由正军级降为正师级，转业到北京市，在一个区里当领导。另一位，跟部长一样，也是长征干部，是这个部的办公室的副主任，在运动中被认为是个“大老虎”。我参加过斗争他的群众大会，在会上我也跟着大家喊过“××赶快坦白”的口号。后来他在大会上交代：为了采购物资器材，他到过广州，在广州他同香港的一个叫做张××的资本家见过面，这个资本家送给他一个有一万港元的存折云云。除了交代自己的问题之外，他还检举揭发了他的部下，一个跟他到广州并且还去过香港采购物资器材的、清华大学电机系毕业的技术干部。这个领导干部的坦白交代和检举揭发理所当然地被视为悔改、立功赎罪的表现，受到领导和群众的欢迎，他的日子也就好过多了。但是，

那位被他检举的知识分子新干部却因为没有坦白交代而被当作抗拒从严的典型，在大礼堂举行的全部人员大会上被宣布逮捕法办。他被摘去帽徽、领章，戴上手铐由两名战士押上吉普车送往军法处。大约半年以后，他又回到原单位工作，究竟有没有问题？什么问题？我不知道，只知道后来他一直在部队工作，军衔、级别未受影响。检举揭发他的那位领导干部倒是由于在运动中受过停职反省的处理，由正师级降为正团级（或由副师级降为副团级，记不清楚了，但确实是降了一等三级），职务也降了。至于香港资本家、港币存折云云，听说并无其事。

人们一般认为，建国后极左路线从1957年反右开始。其实，“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它在“三反”运动中已经显露锋芒，只不过同后来的反右、反右倾机会主义、“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等运动相比较，打击面没有那么大就是了。



《文化参考报》

87.3.31

苏联工程师
波利斯·利亚比
赫发明了一种
“千里鞋”。人
的脚一踏在鞋底
上就会发动内燃
机，内燃机会使人跳跃式
前进。穿着这种鞋，人们
走起路来便毫不费力，好
象是在空中翱翔。

（辛林）

千里鞋

随笔一九八九年第四期

● 管窥小集

刘新莽

铁窗

来到广州六年了，在这六年的时间里广州真是盖了不少的高楼大厦。就拿我们暨南大学校园的一小角来说吧，一九七九年冬天我刚来时，西北方向靠围墙的地方有一个池塘，里面种的是拿来喂猪的水浮莲；如今，池塘没有了，代替它的是四幢六层高的教职员工宿舍。

这些新盖的楼房给我最新鲜和最深刻印象的是它们的窗子，至少是客厅的窗子。这些窗子，几乎毫无例外，从一层楼到六层楼都装有铁条。这些铁条，有的是传统的，竖直的，不怎么美观的；有的是新式的，波浪纹的，不那么难看的。但不管安的是哪一种铁条，这些窗子都是不折不扣的铁窗。

小时候在香港，偶尔也拿起父亲带回家来的报纸看一看，常常看到社会新闻内有“梁上君子饱尝铁窗滋味”一类的字眼，知道铁窗滋味不是好尝的。铁窗乃囚禁犯人的监狱之委婉称谓也。

那末现在我们这些奉公守法，享有公民权利的自由民为什么心甘情愿自找铁窗滋味来尝呢？有些旧房子原来没有铁窗的也要自己花钱请人装上一个呢？那是因为铁窗还有另一个功能，它能够保障房子里面的人们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免受小偷、强盗的侵犯和伤害。因此，人们虽然知道铁窗并不那么美观，而且遇到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时还会给自己带来灾难，但权衡得失、利弊，还是宁愿装上铁窗。

从一九四九年夏天到一九六〇年初春十年多的时间里我在北京，亲眼看到无数的楼房如雨后春笋拔地而起。那时的北京，即使不能说是“路不

拾遗，夜不闭户”，但治安良好却是人们至今记忆犹新的公认的事实。我曾多次夜间看完演出，一个人从天桥剧场骑自行车回到香山，每次都平安无事。因此，那时盖的房子，即使是在一层，都不安装铁条。当然，某些机关，尤其是机要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办公室和保密室乃是例外。

王府井大街有一家很大的新华书店，一家专卖美术工艺品的大商店，它们的橱窗里摆着琳琅满目的中外图书和美术工艺品。晚上商店关门之后，橱窗里仍亮着电灯，过路的行人如果不是匆忙赶路而是从容漫步的话，还可以透过明净的玻璃欣赏橱窗里那些精美的书籍和工艺品，就象参观美术馆和展览会似的。其实，又何必这两家卖书卖美术工艺品的商店是这样。许多商店，如王府井百货大楼，也都是这样。夜间，橱窗亮着灯，让行人欣赏本店销售的商品。

不寻常的一九六六年，那场据说目的是为了净化人们灵魂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风暴从北京出发席卷全国。人们开始在自己住房的窗户上安装铁条。起初只是住在一层楼的人们安装。后来呢，“逐步升级”，二楼、三楼、四楼……的窗户也安上了。由于是个人的行动，因此规格不统一，不整齐，不美观，而且各人分散去装也很麻烦。索性由建筑部门包了吧。于是便有了今天整齐划一的从下到上每一层楼都装有的铁窗。北京王府井大街各商店的橱窗外面也安上闸门或加上了诸如铺板一类防止防破坏的设施。从七十年代中起，晚上七、八点钟以后在王府井大街走过再也看不到亮着电灯的橱窗里的工艺品和其它商品了。夜间，整条王府井大街也不那么灯火辉煌令人心情轻快了。美的享受没有了，眼福不能饱了。

在“四人帮”控制下，新闻媒介天天讲“形势大好，越来越好”，但人们的安全感却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人“自愿”饱尝铁窗风味，越来越多的人安装铁窗铁门不就是明证吗？纸是包不住火的，谎言是掩盖不住事实的。

“四人帮”已经覆灭九年了，但它的后遗症并未消除干净，小偷盗贼远未绝迹。因此，建筑部门从社会实际出发，考虑到住户的愿望和需要，在施工时就统一安装好铁窗，免去各住户搬进新房后的操劳乃是值得欢迎的便民之举。

但是，笔者祈望，广州——乃至全国——的高楼大厦盖得越多越好，因为它们表明我们的物质文明越来越多，而笔者也祈望，铁窗安装得越少越好，因为它们表明我们的精神文明越来越少。

（《随笔》1986年第3期）

在第二故乡的日子里

刘新彝

毛里求斯是印度洋中的一个岛屿，面积不到两千平方公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口为四十万，华侨一万左右。同美国、东南亚各地相比，毛里求斯华侨的人数和经济力量微不足道。但是，毛里求斯华侨在整个非洲地区却是人数最多，文化教育也可能是最发达，有两家中文报纸——《华侨商报》和《中华日报》（都是日报，但是星期天休息），两家中文初级中学和七八间中文小学。印度民族运动领袖甘地曾经写道：“我第一次认识中国人是在毛里求斯。”那么，毛里求斯的华侨情况如何呢？这篇回忆录试图提供一些第一手资料。

我的祖父是华侨，清朝时便去了毛里求斯。我父亲也是华侨，并死在毛里求斯，但他有一个时期在国内经商，所以我生在祖国。

一九三六年三月，我随父亲从香港前往毛里求斯。我们搭乘荷兰渣华轮船公司的客船《满地高》号前往，统舱票为港币一百二十五元，十岁以下的儿童可买半票，票价内包括伙食费。我记得船上吃的冰冻牛肉嚼不动而且淡而无味。船上的海员有很多是中国人，印尼人也很多。嫌伙食不好的旅客可以到船上买办（广东人）那里搭伙，吃小灶。

在海上我不晕船。我常向中国海员讲《三国演义》、《水浒传》中的故事，说说笑笑，并不寂寞。其它国籍的船员态度也是友好的，有一个荷兰医生（白人）常请我吃糖果、糕点并给我诊治牙病。

船经过西贡、曼谷、新加坡，我们没有上岸，当地政府也不准旅客随便上岸。有些当地人划着小船过来，轮船上的旅客中有人把硬币丢在海里，他们便跳下水去捞上来。船到了巴达维亚（华裔管它叫巴城，即现在的雅加达）之后，我们都可以上岸。当时的爪哇（在印尼）是荷兰殖民地，我们坐的船是荷兰人的船，大概是对坐荷兰船的旅客给一点方便吧。父亲在巴城有熟人，我们就住在他家里。这里是热带，人们一天要用冷水冲几次凉，而我第一天还用热水洗澡，结果病倒了，发起烧来。巴城出租汽车很多，主人租了一辆，请我们父子游览市容并参观植物园。主人以咖啡款待，我以前在香港很少喝咖啡，巴城的咖啡很香，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船航行了二十五六天之后终于到达毛里求斯（华裔管它叫毛里寺或模里斯）的首府路易港（Port Louis，华裔按其法文发音，译为波累市）。我们下了船，《满地高》号继续驶往南非洲的好望角、德班等地然后返航。

毛里求斯那时是英国直属殖民地，主要种植甘蔗用以榨糖。在一万左右的华侨中，大多数为梅县地区的客家人，少数为南海、顺德人，另外约有十来个山东人是卖绸布的，他们骑着自行车到比较有钱的人家那里兜售绸布。他们同其他华侨很少接触。少数华侨在路易港经营批发生意，个别人开中药店、餐馆、酒厂、裁缝店等。在从商的华侨当中自然少

数人是老板，大多数人是店员。华侨及其子女只有极个别的人受过高等教育，从事医生、律师、教师等工作。有一位陈海生医师是第一个考取官费留学英国的华侨子弟（1926年），他不识中文，只会说一点客家话但却要求找他看病的侨胞不要跟他说外国话，否则他是会生气的。

我的祖父刘美寿原是广东梅县农村的一个木匠，清朝的时候冒着危险坐木帆船漂洋过海来到毛里求斯。经过多年帮别人干活之后在山顶百瓜阿亦打开了一间零售店。在他年老返回祖国之后，这间商店便由我的两个伯父和我父亲三人轮流主持。山顶小店离学校远，父亲决定我到附近的城市鸠必（Curepipe）就读，寄住在一个堂兄家里。华侨子女可以到华侨办的中文学校上学，叫做“读唐书”，也可以到政府办的学校或天主教资助的学校学习，叫做“读番书”。读唐书可以沐受中华文化的教育，但要交学费又不容易学好英文和法文，而读番书则不用交学费，可以学会英文和法文，便于谋生。我进的是罗马天主教资助的小学，叫做圣德烈莎学校，学生全部是男孩。它也是政府管辖的公立学校，但主持人是天主教神父，教员中有教士。他们当中有荷兰人、捷克人和法国人。每天上午上课之前要祷告；每天下午放学之前有半小时的宗教课程，讲授圣经和耶稣与他的门徒的事迹等。这间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是天主教徒，但也收不信天主教的学生。我堂兄有一个儿子和我同年，他是入了天主教的，他曾带我去教堂做礼拜并动员我入教。我去过一次教堂作礼拜之后感到气氛令人窒息，不愿再去，自然也就不愿入教。学校的神父、教士无可奈何，也不勉强。说实话，我这个异教徒（他们以为中国人都是佛教徒）在这所学校五年倒没有

受到什么歧视。

这间学校同岛上其它“番人”学校一样，一星期上课五天；一年除去寒暑假，上课二百天便算完成教学计划。学习的课程有英语、英国历史、法语、法国历史（毛里求斯从1715年至1810年是法国殖民地，拿破仑战败后将该岛割让给英国人时，英国曾答应保护岛上法国人的既得利益，如在学校里教法语，法语为政府工作语言之一，天主教可以在岛上自由传教等）、数学、毛里求斯地理等。学生全部是土人（非洲黑人的后裔）、印度人（包括现在的巴基斯坦人，当时的印度包括现在的巴基斯坦）、华人等有色人种的孩子；白人的儿童一个也没有，他们另外有自己的学校；偶尔有极个别的贫穷的混血儿。附带提一下，据老一辈的华侨讲，毛里求斯早年也有日本侨民，是开妓院和当妓女的，就象日本影片《望乡》所描写的在山打根的情况一样。我到毛里求斯时日本侨民已全部回国，所以学校里并无日本儿童。一个学生可以在小学里读九年书，因为除了“本科”一年级至六年级之外，还没有一年级的“预科”叫做 Below（似可译为“低年”班）；六年级上面有七年级，是为投考皇家中学一年级（Class One）的公费名额而设的；七年级上面还有八年级，是为投考皇家中学二年级（Entrance）的公费名额而设的。七、八年级的学生除了可以投考中学之外，还可以考“四级小学教师”（Fourth Class Teacher），考试及格后即可进小学当见习教师；还可以投考铁路局在路易港附近的一家机车车辆厂设立的机械工程学徒班（Mechanical Engineering Apprenticeship），在这班学习免交学费，还可以领到津贴，学习期限我已记不清了，可能是五年。一般

学生念完六年级即离开学校帮助父母维持家庭生活去了，升入七、八年级的学生只是少数家境较好或有志于通过读书寻找出路的学生。这里的学年考试由教育局统一出题和评卷，采用10分制，得3.5分便可及格。

小学的教师除神父、教士是白人外，其他都是有色人种。想当教师的人可以在通过四级教师考试后从实习教师当起，也可以上中学或请家庭教师或自学，然后直接报考三级教师或二级教师。教师生活安定，到了一定年限工资便可以增加；教满三十年可以退休。有些小学教师干了十几二十年之后，便可以储蓄到足够的钱盖一座自己住的平房。我在六年级时的一个老师有一辆摩托车，~~他~~都骑它。前面说到华侨子女上政府学校和天主教学校都不用交学费，但却似乎有一条不成文法：学年结束时要送给老师一件礼物（一般是一件衬衫），除非是留级，~~不过华侨子女是很少留级的~~。这大概是因为华侨子女的家长经济条件较好的缘故。华侨子女的数学成绩一般都很好，优于其他民族的学生。我们使用的课本都保持整洁，往往到了第二学年开始时，便按旧书价格卖给下一级的同学。

毛里求斯气候湿热，人们容易得“热气”（上火）。学校每学期（也可能是每学年）都要停课一天，让学生来校吃泻盐打扫肠胃泻火。吃泻盐是用汽水送服的，不少学生家庭贫苦，平时难得喝到汽水，所以一方面是为了防病、治病，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喝汽水，大多数同学都会来的，尽管泻盐水苦得象海水一样。

学校里很少有文娱活动，除了唱天主教的赞美诗之外便是踢足球。不过每个学生踢一场球要交一分钱（毛里求斯使